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上半年度

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附表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4,772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的子公司僅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並無任何限制或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 【附表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本適足率係按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本行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li> <li>■ 本行依法規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每季底之資本適足率除須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外，還須符合內部控管目標，資本適足率的季差異分析皆須提報至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 本行於每年底評估隔年度之資本需求並規劃資本來源，以 Top-down 的資本配置方式將全行資本分配予各事業群，每季監控各事業群的資本使用情形，並提報至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 每季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瞭解按營運計劃將增減之資本需求及評估資本來源，另亦進行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的壓力測試，確保不利情境下仍可維持資本適足，相關評估將提報至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li> </ul>

## 【附表三】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資本適足率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1,359,885	75,402,819	81,398,735	75,527,275
第二類資本	33,022,296	22,344,643	33,061,146	22,469,099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114,382,181	97,747,462	114,459,881	97,996,37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97,601,501	724,451,099	797,659,406	724,467,117
作業風險	42,800,725	44,856,763	42,899,063	44,856,763
市場風險	50,968,775	48,720,463	50,968,775	48,786,5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891,371,001	818,028,325	891,527,244	818,110,393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9.13%	9.22%	9.13%	9.23%
資本適足率	12.83%	11.95%	12.84%	11.9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資本結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48,992,870	47,948,870	48,992,870	47,948,87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3,613,507	13,613,507	13,613,507	13,613,507
法定盈餘公積	14,333,466	12,149,310	14,333,466	12,149,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09,173	1,285,676	1,409,173	1,285,676
累積盈虧	7,917,900	5,588,326	7,917,900	5,588,326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320,345)	(131,073)	(320,345)	(131,073)
減：商譽	322,855	372,956	322,855	372,956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4,263,831	4,678,841	4,224,981	4,554,385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81,359,885</b>	<b>75,402,819</b>	<b>81,398,735</b>	<b>75,527,275</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248,832	841,833	1,248,832	841,833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2,280,000	22,430,000	32,280,000	22,43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506,536	927,190	467,686	802,734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33,022,296</b>	<b>22,344,643</b>	<b>33,061,146</b>	<b>22,469,099</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0</b>	<b>0</b>	<b>0</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114,382,181</b>	<b>97,747,462</b>	<b>114,459,881</b>	<b>97,996,374</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6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97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A券	97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B券
		發行日期	961228	970131	970131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億伍仟萬元整	肆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90%	固定利率為年息3.05%	浮動利率
		期限	5.5年期 到期日：1020628	6年期 到期日：1030131	7年期 到期日：104013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 (續-附表五)

項 目		內 容			
第二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7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A 券	97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B 券	97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發行日期	970328	970328	970530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壹拾貳億元整	伍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3.05%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3.09%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40328	7 年期 到期日：1040328	7 年期 到期日：10405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 (續-附表五)

項 目		內 容			
第二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7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	98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98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發行日期	970620	981105	981222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捌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3.14%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40620	7年期 到期日：1051105	7年期 到期日：1051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 (續-附表五)

項 目		內 容			
第二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A 券	99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發行日期	990125	990125	990129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元整	陸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 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 2.3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60125	10 年期 到期日：1090125	7 年期 到期日：10601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 (續-附表五)

項 目		內 容			
第二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 6 期金融債券 A 券	99 年度第 6 期金融債券 B 券
		發行日期	990302	990820	990820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壹拾玖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 1.95%	固定利率為年息 2.0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090302	7 年期 到期日：1060820	10 年期 到期日：109082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 (續-附表五)

項 目		內 容			
長期次順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7 期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 8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發行日期	991015	991115	1000318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玖億元整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55%	固定利率為年息 1.50%	固定利率為年息 1.6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091015	7 年期 到期日：1061115	7 年期 到期日：107031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 2.「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 【附表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制訂、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維護資產品質，並持續朝向企金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及消金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目標邁進。</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授信資產組合、授信曝險及信用風險控管有效性。</p> <p>(2)為加強風險管理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置企／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信用風險模型驗證。</p> <p>(3)在企業金融版塊及消費金融版塊分別設有企金授信管理單位、企金債權管理單位、消金風控管理單位、消金作業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徵信、授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p> <p>(4)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人金融業務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p> <p>(5)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戶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p> <p>(2)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p> <p>(3)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妥適之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p> <p>(4)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企／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投資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續-附表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二)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未來導入內部模型法之計劃	
2. 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主管機關對使用方法之認可與核准之過渡期	
(三)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 說明其內部評等系統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之關係	
2. 說明各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之定義	
3. 除採取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狀況	
4. 說明內部評等系統之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以及對評等系統之覆核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569,288,806	63,607,151	1,574,613,416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1,569,288,806	63,607,151	1,574,613,416

\*註：平均暴險額係採用當年度各季底的暴險額平均數。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 【附表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324,693,584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8,424,921	1,540,563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2,802,830	17,131,090	144,74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84,343,224	46,775,577	15,732,583
零售債權	198,462,626	9,744,846	30,676,873
住宅用不動產	233,872,071	37,811	39,828
權益證券投資	8,859,106	0	0
其他資產	27,830,444	0	0
合計	1,569,288,806	75,229,887	46,594,02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續-附表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風險抵減—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具擔保品、保證人或 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內部評等法之部位，適用本表格。
2. 本表之暴險額係指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進階內部評等法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
3. 當暴險被以下任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涵蓋時，應填載於「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此一欄位中：
  - (1)合格金融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
  - (2)保證人；
  - (3)信用衍生性商品。

## 【附表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 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 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 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 總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 【附表十】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 評等法							
進階內部 評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期間說明：</li> <li>■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li> </ul>							

##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 【附表十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已建立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機制，有效辨識與監控作業風險因子，即時採取改善措施。</p> <p>(2)本行為國內金融機構首經獲金管會核准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及實行作業風險標準法管理機制銀行之一，並持續邁向進階衡量法（AMA）為目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有「作業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作業風險監控點與關鍵作業風險指標自評與改善措施。</p> <p>(2)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有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監督及協助各單位作業風險監控點自評缺失改善。</p> <p>(3)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本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p> <p>(2)本行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p> <p>(3)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風險移轉方式、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p>

(續-附表十一)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 【附表十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25,942,504	
98年度	22,319,473	
99年度	23,410,328	
合計	71,672,305	3,424,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 【附表十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並持續朝向內部模型法(IMA)目標邁進。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p> <p>(2)本行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有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p> <p>(3)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市場風險管理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p> <p>(2)本行配合富邦金控已完成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商品之上線與風險控管。</p> <p>(3)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妥適之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與管理極端厚尾的風險曝險。</p> <p>(4)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訂定嚴謹規範及控管程序。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續-附表十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交易部位於審慎評價原則下應包含之範圍與方法(如：評價系統與控管機制，市價評估與模型評價及獨立市價驗證方法，及評價調整或準備等)	
(二) 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基礎與方法	
(三) 採用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1. 使用模型之特性	
2. 應用在投資組合之壓力測試說明	
3. 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執行方法與結果	
(四)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之投資組合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十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655,422
	外匯風險	316,358
	權益證券風險	105,722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4,077,502

## 【附表十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市場風險值(不適用)  
年度 月至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年度 月至 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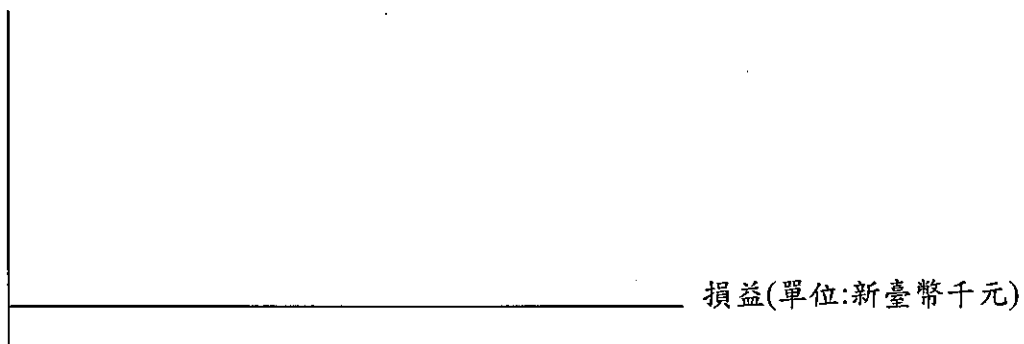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年度 月至 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 【附表十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目前僅有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尚無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li> <li>■ 本行銀行簿與交易簿採取相同的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li> <li>■ 本行以「台北富邦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信用風險額度申請及核定準則」，規範證券化商品投資額度申請及核定。相關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單位擬投資之證券化商品，應於執行投資前以個案方式將該證券化商品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金額、年期、收益分析等）提請投資審議小組審核，經投資審議小組核可後，於執行投資前簽請所屬版塊之綜理版塊主管核准後進行投資。</li> <li>二、投資年限應符合相關規定。</li> <li>三、美國政府機構房貸抵押債券，另依長期商品額度申請及核定管理之。</li> </ul> </li> </ul>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相關投資準則及各層級權責。</li> <li>■ 投資審議小組：核定每年度證券化商品投資上限。</li> <li>■ 風險管理版塊：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價評估之頻率、市價評估之來源或相關參數之選定或其他損益及部位控管之機制。</li> <li>■ 營運單位：依據市場情勢與本行相關規範決定投資部位。</li> </ul>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版塊：定期產出評價管理報表。</li> <li>■ 營運單位：若該證券有評等下降情形，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li> </ul>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續-附表十八)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 【附表十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REITs	777,225	—	—	777,225	118,781	—	—	777,225	118,781		
		CBO	479,813	—	—	479,813	38,385	—	—	479,813	38,385		
		CMO	2,737,711	—	—	2,737,711	43,803	—	—	2,737,711	43,803		
	交易簿	REITs	292,666	—	—	292,666	46,827	—	—	292,666	46,827		
		小計	4,287,415	—	—	4,287,415	247,796	—	—	4,287,415	247,796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287,415	—	—	4,287,415	247,796	—	—	4,287,415	247,796	—	

##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附表二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除明訂權責單位外，並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列述有關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機制，與風險沖抵之處理方法。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p> <p>(2)本行企劃部負責制訂檢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並監控銀行簿利率控管指標，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p> <p>(3)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本行企劃部負責每月產出銀行簿利率風險報表，監控銀行簿部位因利率風險所影響之經濟價值佔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合計之比率，及利率敏感性資負比率、缺口/淨值是否符合相關限額規定。</p> <p>(2)每月執行利率變動±100及200bps之壓力測試，評估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p>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中明訂缺口之調整，可自資產負債表本身或資產負債表外(off the balance sheet)二種方式為之：</p> <p>■ 表內調整之因應措施：</p> <p>(1)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之策略。</p> <p>(2)調整內部資金移轉訂價之策略。</p> <p>(3)調整買入負債部位(增減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之策略。</p> <p>(4)調整買入債票券期限結構之策略。</p> <p>(5)調整績效考核標準之策略。</p> <p>(6)其他可影響資產負債結構之措施。</p> <p>■ 表外調整之因應措施：</p> <p>以金融期貨、交換、選擇權，或其他與利率相關之組合式商品等規避利率風險。</p> <p>本行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的方法，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p>